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663 万元（将减少母公司的本期损益，但不影响合并损益）、商誉计提减值 162.39 万元（将减少公司本期合并损益）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，计提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对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,900 万元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企业管家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用于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、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建设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检查，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

度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要求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；同时，通过对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法及时调整，提高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效率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。

监事：于秀芳 董维 李友竹

2017 年 2 月 26 日